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对三校区范围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进行外运。将垃圾由校内垃圾堆放点运往杨陵区指定的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要求，服从管理。满足特定活动或特别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和调整加密运输时间的要求。定期清理收集集中在垃圾场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组织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质量应达到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标准要求，保证安全生产，防止校内外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2、服务范围：

(一) 服务种类：

1. 生活垃圾清运：涵盖寝室、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及公共活动区等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包括塑料制品、纸质包装、印刷制品、金属制品、瓜果皮等。需特别注意，特殊垃圾如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通常不纳入此项目服务范畴，须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另行处理。

2. 清运计划与执行：依据学校实际情况，精心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活垃圾清运计划，明确清运时间、路线、频次等关键要素。清运人员务必严格按照清运计划执行工作任务，保障垃圾能够得到及时、高效的清运和妥善处理。

3. 清运车辆与设备管理：合理配置清运车辆和设备，确保清运工作得以顺利、有序推进。清运车辆应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工作，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安全可靠。在清运作业过程中，清运车辆需做好防扬尘、防遗撒等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二) 覆盖区域：

三校区的教学区、家属院、食堂以及西校区农林综合实训基地。具体任务是将三校区范围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杂草树叶和实训垃圾等进行外运，从校内垃圾堆放点运送至杨陵区指定的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

3、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三校区共有垃圾集中点 7 处，其中南校区有 2 处（教学区、家属院）、西校区有 2 处（教学区、家属院）、北校区 2 处（教学区、食堂）、西校区农林综合实训基地 1 处，将三校区范围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和实训垃圾等进行外运，由校内垃圾堆放点运往杨陵区指定的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

（二）服务要求：

1. 组织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确保垃圾每日及时清运，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要求，服从管理，满足特定活动或特别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和调整加密运输时间的要求。

2. 定期清理收集集中在垃圾场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垃圾运送过程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3. 垃圾清运应安全、有序。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的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清运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清运单位须在杨陵区规定的生活垃圾清理场倾倒垃圾，如未按规定倾倒垃圾，其责任由清运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期间，按照学校的要求，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各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

6. 清运单位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学校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7.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学校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清运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学校工作，接受学校监督，并依学校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 在履约过程中，清运单位应自觉维护学校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学校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9. 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承包范围内清洁服务质量应达到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标准要求，保证安全生产，防止校内外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10. 由于校园道路和交通情况所限，清运单位应具有符合车辆管理部门要求的轻中型生活垃圾压缩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密闭、密封。

4、服务标准:

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清运率 100%。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车辆完好率和出勤率 100%。垃圾收集点垃圾容器密闭，周围环境整洁，无蝇蛆、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和分类收集，收集率 100%。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车容整洁。制度健全，有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1. 垃圾清运处理时，生活垃圾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学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宿舍、食堂等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避开早晨、中午吃饭时间，并减少噪声。

4. 垃圾运送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地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服务事项的考核办法:

(一) 考核内容及标准

1. 垃圾收集管理：垃圾桶应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容器周边 2-3 米内无散落、存留垃圾或污水。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桶及时复位。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并定时清洗箱体。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存放点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消毒。

2. 车辆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外部无污垢，标志清晰，证照齐全。车辆应密闭运输，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现象。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二) 惩罚措施

违反收集管理规定：垃圾桶摆放不整齐、破损未更换、垃圾未分类收集等，

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违反车辆运输管理规定：如车容不整洁、未密闭运输、超重超高运输等，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造成二次污染的，加倍处罚。

其他违规行为：如无故延误清运时间、未按时摆放垃圾桶等，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三）考核实施

定期考核：每月对清运作业质量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形成考核报告，并提出改进措施。

随机抽查：不定期对清运作业现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整改。

6、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一）服务人员专业水平要求

垃圾清运工应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家及地方有关垃圾清运的法规和标准，掌握安全操作知识。应熟悉各种清运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够熟练操作并进行日常维护。应具备一定的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垃圾清运过程的安全和环保。

（二）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根据三校区的垃圾产生量、清运频次和作业难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人员的数量。一般来说，每个校区应至少配备一定数量的垃圾清运工，确保垃圾能够及时、有效地被清运和处理。同时，应设立管理人员岗位，负责监督、协调和指导垃圾清运工作。

（三）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巡查人员等，负责垃圾清运项目的整体运营、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清运人员：负责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具体工作，是垃圾清运项目的核心力量。

辅助人员：包括设备维修工、清洁工等，负责清运设备的维修、保养和作业场地的清洁工作。

（四）服务人员职责要求

管理人员职责：制定垃圾清运计划和方案，确保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序进行。

监督、检查垃圾清运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垃圾清运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其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清运人员职责：严格按照垃圾清运计划和方案进行作业，确保垃圾及时、有效地被清运和处理。遵守垃圾清运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清运工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辅助人员职责：负责清运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负责作业场地的清洁工作，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7、项目经理人要求：

熟悉垃圾清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作为项目的主要联系人，负责与各校区的管理部门进行日常沟通和协调，理解并传达甲方的需求和期望，确保项目团队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定期跟踪项目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并及时调整计划以应对突发情况。设定明确的质量标准，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监控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在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同时保持高质量的服务水平。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协商，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熟练掌握沟通技巧，能够精准理解甲方的需求与期望，及时、有效地回应甲方的咨询与诉求。